

证券代码：871748

证券简称：新课堂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新课堂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新课堂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浙江新课堂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监事正常享有的监督权，履行正当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浙江新课堂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会负责及报告工作。监事会依据《公司

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其正当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干涉。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织机构

第四条 监事会不设下属机构。

第五条 监事会可指定一名监事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员，也可根据需要临时指定人员进行记录。

第三章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程序

第六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经全体监事书面同意，可缩短临时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时间。

第十二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 (一) 主持人指定陈述议案人员；

监事会会议应对每项议题进行讨论，讨论议题时，各位监事应充分发表意见，观点明确，简明扼要。监事会所有议题充分讨论后，才能付诸表决，在进行表决之前，主持人应征询全体监事的意见；

(二) 监事会凡对要作出决议的事项一般应采用书面或举手表决方式，分赞同、反对和弃权三种意见对议案逐项逐次表决，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监事同意的，从其规定。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三）监事会会议在讨论重大问题时，如发生相持的意见，所论议题尚有疑点问题，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研究核实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内容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通过后，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记录上签名确认。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办公室保存。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的保存期限由章程确定，章程没有规定期限的，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六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监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投票表决，也可以提出书面的意见和书面表决，在监事会召开之前提交给监事会主持人。

第十七条 监事缺席会议而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也不提书面意见和书面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九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各部门必须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阻挠和变相阻挠。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报送股东会，股东会闭会期间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项，并根据决议内容分送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

第二十二条 对监事会决议中要求办理和纠正的事项，重大事项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安排实施，一般和具体事项由经理直接安排实施。执行结果应向上级负责机构报告，并向监事会通报。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对决议中要求办理和纠正的事项的执行过程组织监事进行检查，并可提出评价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中“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经股东会批准方才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新课堂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15日